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非电子方式进行招标的，可参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做相应修改后使用。

二、《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为2019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竹林西路南侧、龙华东路东侧（QL080435）地块住宅及配套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一体化）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04021839000113004

招标人：常州核建城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王建军

2025年07月10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2
第五章 招标人（发包人）要求 .....	170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7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73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7.0项目）

### 一、招标条件

竹林西路南侧、龙华东路东侧（QL080435、QL080440）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已由常州市天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为：常天政务备〔2024〕15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核建城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竹林西路南侧、龙华东路东侧（QL080435）地块住宅及配套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一体化）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概况

2.1.1工程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竹林西路南侧、龙华东路东侧

2.1.2工程规模：QL080435规划用地面积4431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25000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住混合用地：主要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其中商业、商务金融地面总建筑面积不得小于地面总建筑面积的10%，且不大于地面总建筑面积的30%；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为88626平方米，容积率≤2.0且>1.0；区内住宅建筑高度控制在18米以上，60米以下且不得设置底商住宅，建筑密度≤35%，绿地率≥30%。

2.1.3质量等级要求：设计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施工质量目标为合格，设备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图纸及技术要求有特别要求的除外）

2.1.4工期要求：总工期100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9月03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1.5本工程合同估算价：83000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500万元；采购、施工等费最高投标限价为80000万元；暂列金额1500万元】。

2.2本次招标范围：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一体化），总承包单位承包整个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并对所承包的设计、采购、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最终向发包人提交一个符合合同约定、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并经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的建设工程项目。

2.2.1采购内容包含：本项目所有设备的供货及建造、催交、运输、保险、接车、卸车、仓储保管等，设备采购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梯、污水处理设备、柴油发电机设备、空调设备、景观水体净化设备等涉及各系统正常运行所需要的各类设备等。

2.2.2设计内容包含：竹林西路南侧、龙华东路东侧（QL080435）地块住宅及配套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一体化）用地红线范围及红线外周边，设计内容为建筑、室内、景观等概念

方案、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全专业施工全过程的技术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其他专项包括科技系统配合，地下室人防设计（包含人防平战转换预案），装配式设计（深度满足构件厂加工图），精装机电二次设计，红线内的强弱电井、水井、低压配电间的设备及电气排布图、电梯机房的设备及管线排布图、管线综合及道路设计（包含红线外供小区使用的桥梁及驳岸等），基坑支护设计，绿建标识设计（包含评审费用），管线物探，幕墙深化设计，一体板设计，钢结构深化设计，智能化设计（满足技防办图审要求），泛光亮化设计，通信设计（满足协会评审），太阳能系统，海绵城市设计，BIM设计（单体、地库、地面、屋面管综），标识标牌设计（包含户外、地库、公区标识、信报箱及地库车位划线深化、车位销售图等），部品部件加工制作详图深化（包含抗震支架、电梯、保温、门窗、耐火窗，雨棚、栏杆、进户门、防火门、单元门、百叶、外遮阳、雨水回收、橱柜、木作等），编制设计概算，方案报批报建配合（含日照分析、CPI建模、面积计算等），对各个专项设计、深化设计图纸的审核，叠图；配合销售及交付出具相关资料；大项目精装、园林、标识标牌设计（包含户外、公区标识、信报箱及地库车位划线深化、车位销售图等）等施工图无条件送审配合、两书、合同附图、不利因素编制等全部设计相关的工作内容。

2.2.3 工程施工内容包含：向发包人提交一个符合合同约定、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并经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的建设工程，负责或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土方工程、地源井、桩基、基坑及支护、降排水及地下障碍物清障）、临水临电临时围挡、房屋建筑与结构、水电及机电安装工程、电梯（含电梯装修及交付前维保）、太阳能设备（光伏）、智能化、科技系统施工及调试（含地面辐射）、暖通、空调、消防工程（含消防设施检测）、人防工程（人防工程、人防门、人防标识标牌、人防防化设备及通风等）、精装修（含售楼处、展示区及样板房）、信报箱（满足通邮验收）、防水、保温、涂料、线条及外墙装饰（含一体板）、幕墙、门窗、百叶、栏杆、防火门、耐火窗及防火卷帘、进户门与锁具（包括临时机械锁及交付智能锁）、单元门、外遮阳、钢结构、配套用房、垃圾房及内部设备（满足验收）、市政道路及地下综合管线工程、景观工程（含化妆井盖后改造）、雨水回收、海绵城市、泛光亮化工程、导向标识（标识标牌划线等）、售楼处展示区样板房、配合营销的围挡及销售相关内容（具体内容描述详见备注）、开设道口的施工与恢复、室内精保洁与室外（含公区、外立面、户外、地库等）开荒保洁等工程及相应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含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

道口开设需上交政府部门的费用、供水、有线电视、燃气、通信、供电、路灯、无线覆盖（除售楼处、展示区）等应由相关政府事业单位所施工的配套相关内容不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承包人承包范围内涉及的检测监测类（各专业工程材料检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人防检测、防雷检测、绿建检测、能效检测、消防检测、室内空气检测等此项目所涉及的一切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非施工单位检测的内容）由发包人单独委托第三方机构，该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检测、检验、试验所需材料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并提供车辆及人员配合发包人送检。上述配套及检测相关内容，承包人不计取其管理配合费、水电费及垃圾清运费，并无条件配合上述配套及检测单位现场施工所有相关工作。

备注：满足售楼处展示区及样板房开放功能的全专业施工及配合工作，包含不仅限于以下工作：售楼处展示区、样板房以及样板房看房通道的土建、机电、装修（含软装）、幕墙、市政、景观等施工及配合工作等均在本次施工范围，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过程中所有配合主管部门、营销、物业、设计等相关部门的验收、拆改工作，配合样板房开放所有周边防护、防水、防坠、设备安装及防护配合等施工措施及看房电梯的施工配合及拆改工作，满足售楼处、样板房及展示区正常运营所需临时水电，展示区、售楼处、样板房涉及后期验收的拆改工作。

2.2.4 工程总承包配合服务：配合发包人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发改、资规局、住建、消防、人防等有关部门的手续。前后期所有审批手续的配合、提交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等文件、项目全过程施工管理直至各单项验收（如规划、消防、气象、排污、人防等）和综合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整体移交、资料存档备案、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均包含在本次招标事项内（以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工作（除各单项验收费用外）涉及的所有配合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资料费、税金等）均包含在本次招标内。配合发包人办理专项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整体试运行及业主交付等工作。工程总承包配合服务费不单独计算，已综合包含在各项取费中。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专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3.2.1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必须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②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一级注册建筑师。

3.2.2 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

3.2.3 施工负责人必须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②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 3.3 承担过类似业绩：

3.3.1 投标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往前推算）在投标企业作为项目负责人承建过单份合同建筑面积53000m<sup>2</sup>及以上并已竣工的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或承建过单份合同建筑面积53000m<sup>2</sup>及以上并已竣工的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EPC）。或单份合同建筑面积53000m<sup>2</sup>及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建筑类型分类标准按照建设工程分类GB/T50841-2013划分。

3.3.2 投标施工负责人近五年内（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往前推算）在投标企业作为项目负责人承建过单份合同建筑面积53000m<sup>2</sup>及以上并已竣工的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或承建过单份合同建筑面积53000m<sup>2</sup>及以上并已竣工的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EPC）。建筑类型分类标准按照建设工程分类GB/T50841-2013划分。

**3.3.3 投标设计负责人**近五年内（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往前推算）在投标企业作为项目负责人承建过单份合同建筑面积53000m<sup>2</sup>及以上的建筑工程的设计业绩或承建过单份合同建筑面积53000m<sup>2</sup>及以上的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EPC）。建筑类型分类标准按照建设工程分类GB/T50841-2013划分。

**上述业绩需提供证明材料如下：**

**（1）如提供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EPC），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资料）；
- ②合同协议书；
- ③由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签字并盖章的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并盖章的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注：1) 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联合体合同业绩，则投标人必须为合同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不认可，且须附联合体协议书。

2) 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所载日期为准；金额、建筑面积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资料）或合同所载内容为准，若不一致的，以两者之间较小值为准；项目负责人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项目负责人为准。

3) 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应内容的，则必须提供原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4) 上述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EPC）采用直接发包方式的，另须提供该项目已办理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施工许可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2）如提供设计业绩，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资料）；
- ②合同；

注：1) 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联合体合同业绩，则投标人必须为合同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不认可，且须附联合体协议书。

2)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金额、建筑面积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资料）或合同所载内容为准，若不一致的，以两者之间较小值为准；设计负责人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所载设计负责人为准。

3) 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应内容的，则必须提供原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3.3.4 说明：**

（1）上述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须录入牵头人“投标

人业绩”版块，联合体协办单位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录入协办单位“投标人业绩”版块。投标截止时间前上述业绩未办妥入库手续的，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设计业绩无需制作链接，业绩证明材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选择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及证明材料并建立链接，未建立链接、未选择或链接、选择的内容不能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 上述业绩资料开标时无需携带原件。

(4) 投标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施工负责人（或投标设计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如投标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项目负责人（投标施工负责人）业绩须提供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或施工业绩；如投标项目负责人与投标设计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项目负责人（投标设计负责人）业绩须提供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或设计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投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授权委托人、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人员。

注：(1) 如联合体牵头人为设计单位的，投标项目负责人与投标设计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投标人还需提供一名投标施工负责人；

(2) 如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投标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投标人还需提供一名设计负责人。

(3) 如投标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投标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施工负责人类似业绩可不提供；如投标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投标设计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设计负责人类似业绩可不提供。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07月10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招投标答疑。（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 五、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8月25日09时30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 七、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州核建城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中景商务楼A座809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人：王工

电话：13362624383

电话：15190523462

## 友情提醒：

1、投标人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登记企业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关于使用省主体信息库的公告，（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50317/183d9a75-8863-48e2-8b3a-68153ab99a5d.html>），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2、投标人应当登录常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参与开标活动，网址：<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新点软件吕工0519-85588123。

3、投标单位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软件版本更改或升级通知等相关信息。（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4、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

附件一：

##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5、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7、投标人（施工企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对于本次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企业资质，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得处于不合格状态。**

8、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详见招标公告中3.2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要求。

（2）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且无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3）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9、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详见本招标公告3.3承担过类似工程。

10、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1）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内（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均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企业近1年内（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 企业近3个月内（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条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所载不一致的，以本招标公告为准）；

11、本次招标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3.4要求。

1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

13、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中制作链接，资格审查资料须以投标文件链接的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按苏建招〔2015〕29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未入库材料或未做链接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2.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

3. 拟派负责人证书如下：

①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或注册建筑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②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

③设计负责人：注册建筑师证书。（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设计单位提供）

4. 业绩证明材料。

注：①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②如为联合体投标，上述资格审查材料须分别将各自材料录入各自“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制作链接。设计业绩无需制作链接，业绩证明材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五、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到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未上传或上传不全，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五，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格式详见附件三）
3.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六，如选择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注：1、“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投标人保留原件标后备查）；采用手写签名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扫描件。

六、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开标直播—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录“开标直播—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或签到信息有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3、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的“开标直播—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录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开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2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开标直播”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备注：

1、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

2、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本工程投标人不满3家，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4、因系统原因如网页中招标公告内容和附件中的招标公告及附件内容不一致，以附件中的招标文公告及文件中的内容为准。

附件二：

## 评标细则（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招标人清标程序）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评优、择优选择承包人，评标办法采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中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办法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记名票决）。

### 一、评标程序

#### 1、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 2、初步评审

##### （1）形式性评审

- 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②投标函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 ③暗标：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2）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联合体协议书、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协议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资格评审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及类似业绩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①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②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③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④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⑤无效投标的判定：除招标文件单列的无效投标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判定。

### 3、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先进行方案设计文件评审。确定方案设计文件得分 $\geq 20$ 分的投标文件为方案设计文件评审合格文件。当方案设计文件评审合格文件 $\geq 7$ 名时，则方案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7名（含第7名）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第7名（不含第7名）以后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当方案设计文件评审合格文件 $< 7$ 名时，则所有方案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方案设计文件评审不合格的文件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方案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审。

注：排序第7位存在两个及以上得分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

**第二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项目管理机构、类似项目业绩、商务标）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得分最高的前5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顺序）。若不足5家，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商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则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不具备竞争性，则重新招标。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进行排序，按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排列。

#### 3.1技术方案（32分）

1	设计说明	3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主要专业设计说明完整，具有针对性。 (等级打分：优：3分；良：2.7分；中：2.4分；差：2.1分；无：0分)
			1、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 2、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 3、交通流线及开口设置合理，兼顾后期规划的统筹性、便捷性。 4、停车位布局合理，满足指标要求。 5、应满足消防要求。 6、本地块及对周边建筑日照分析满足要求。 7、景观空间布局合理、动静相宜，满足规划及绿建指标要求。 (等级打分：优：8分；良：7.2分；中：6.4分；差：5.6分；无：0分)
2	总平面布局	8分	1、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 2、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 3、交通流线及开口设置合理，兼顾后期规划的统筹性、便捷性。 4、停车位布局合理，满足指标要求。 5、应满足消防要求。 6、本地块及对周边建筑日照分析满足要求。 7、景观空间布局合理、动静相宜，满足规划及绿建指标要求。 (等级打分：优：8分；良：7.2分；中：6.4分；差：5.6分；无：0分)

方案设计文件 (32分)	3	建筑功能	8分	1、单体套型设计的理解表述是否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户型分析详细。 2、建筑单体体型经济、合理；配套公建布局合理，利于使用。 3、单体建筑分析全面、详实。 (等级分：优：8分；良：7.2分；中：6.4分；差：5.6分；无：0分)
	4	建筑造型	4分	1、对立面风格、空间环境的深入理解和思考，表述是否清晰、完整、严谨、合理，与周围环境及周边建筑相协调。 2、建筑造型简洁、有时代气息，立面比例尺度和谐、协调。 3、建筑造型效果展示充分、完整。 (等级分：优：4分；良：3.6分；中：3.2分；差：2.8分；无：0分)
	5	结构方案	3分	1、结构方案与建筑方案的符合性； 2、结构技术方案合理可行，说明详实。 (等级打分：优：3分；良：2.7分；中：2.4分；差：2.1分；无：0分)
	6	设备方案	2分	1、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等级打分：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0分)
	7	绿色建筑 (含建筑 节能)设 计	2分	1、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等级打分：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0分)
	8	设计深度	2分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等级打分：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0分)

注：

- (1) 技术方案由技术标评委独立打分，各项评审要点由评委打分。
- (2) 第一阶段投标人的方案设计文件总分应当取评委方案设计文件总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单项评分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7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 技术方案文件编制要求：本工程技术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①技术方案除图表外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图表外所有文字，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技术方案文件，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段前、段后不得单独空行，不得勾选“段落”设置中的“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和“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

则对齐到网格”。

②技术方案文件、内容、文字、图纸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以及与报价有关的内容。

③效果图、分析图、图纸等可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但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以及与报价有关的内容。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7分）	1	总体概述	2分	1. 对企业竞争优势、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外部协调管理：实施过程中与各部门的协调管理内容及措施等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2	采购管理方案	1分	对投标人是否具有集采经验和成熟的采购管理平台、完善的采购管理程序及流程指导采购工作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的重点难点	1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6	BIM等信息技术应用	1分	对BIM（模型）等信息技术在本项目中的应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

（1）技术方案由技术标评委独立打分，各项评审要点由评委打分。

（2）第二阶段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分应当取评委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单项评分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7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技术方案文件编制要求：本工程技术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①技术方案除图表外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图表外所有文字，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技术方案文件，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段前、段后不得单独空行，不得勾选“段落”设置中的“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和“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

②技术方案文件、内容、文字、图纸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

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以及与报价有关的内容。

③效果图、分析图、图纸等可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但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以及与报价有关的内容。

### 3.2 项目管理机构 (3分)

编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管理机构	3分	<p>除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配备：</p> <p>①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得 0.3 分；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同时具有正高级职称，得 0.5 分； 本项限评 1 人，最高得 0.5 分。</p> <p>②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得 0.3 分；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同时具有正高级职称，得 0.5 分； 本项限评 1 人，最高得 0.5 分。</p> <p>③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且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得 0.3 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且同时具有正高级职称，得 0.5 分； 本项限评 1 人，最高得 0.5 分。</p> <p>④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且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得 0.3 分；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且同时具有正高级职称，得 0.5 分； 本项限评 1 人，最高得 0.5 分。</p> <p>⑤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且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得 0.3 分；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且同时具有正高级职称，得 0.5 分； 本项限评 1 人，最高得 0.5 分。</p> <p>⑥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得 0.3 分；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同时具有正高级职称，得 0.5 分； 本项限评 1 人，最高得 0.5 分。</p> <p>注：项目组成人员同一人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得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最高得 3 分。</p>

注：1、本项评分中所涉注册证书均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并制作在投标文件正文中；  
 2、未按上述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不得相应分数；  
 3、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 3.3类似项目业绩（1分）

编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1分	<p>投标企业近五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承担过单份合同建筑面积53000平方米及以上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EPC）业绩的或承担过单份合同建筑面积53000平方米及以上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或承担过单份合同建筑面积53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的设计业绩。【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按《建筑工程分类标准》GB/T50841-2013划分】</p> <p>注：1、本评分项限评一个项目，最高得分为1分；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业绩加分；    3、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EPC）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计取。    4、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    5、如提供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EPC），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②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或施工总承包合同（如本合同为联合体承接的，则另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③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及盖公章的竣工验收记录，如无监理单位则提供由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三方签字及盖公章的竣工验收记录；    ④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所载日期为准；金额、面积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合同所载为准，若金额或面积不一致，则以其中最小的为准。    ⑤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相关指标的，则另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六）。    6、如提供设计业绩，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p>

		<p>②合同。</p> <p>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金额、面积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资料）或合同所载内容为准，若不一致的，以两者之间较小值为准。</p> <p>④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相关指标的，则另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四）。</p>
--	--	---

注：

1、本项评分中所有业绩证明材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无需携带原件。

### 3.4 投标报价（57分）

编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57分	<p>1、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在招标控制价83000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500万元；采购、施工等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 80000万元；暂列金额1500万元）及以下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单位报价时均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采购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不得调整，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文件。</p> <p>2、每个投标单位的工程投标总价=[(1)+(2)+(3)]，其中：</p> <p>（1）本项目设计费投标报价</p> <p>（2）本项目采购、施工等投标报价</p> <p>（3）暂列金金额</p> <p>3、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4.5%（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3%、3.5%、4%、4.5%四个数值中，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所有抽签均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p>

注：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 评标程序：①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②清标；③一阶段评审：方案设计文件评审并汇总得分；④二阶段评审：（清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并汇总得分、商务标评审）；⑤汇总得分；⑥确定中标候选人。

(2) 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 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由招标人代表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中随机进行抽取确定。

(4) 书面评标报告未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签章）之前，评标过程中的差错应当及时纠正。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签署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抽取产生的各类抽签值和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5) 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为准。

#### **4、中标候选人确定办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公告评分细则进行评审，评分采用百分制，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汇总，将得分最高的前5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顺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5名，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不具备竞争性确定招标失败后，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当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时，按技术方案得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技术方案得分也相同，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投标人排名先后，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技术方案得分相同，投标人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按开标记录表顺序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 **5、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 (5) 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每个环节评审结果。

#### **6、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苏建规字〔2016〕4号文规定。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 $<5$ 家，但不少于3家时，招标人将继续定标。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不具备竞争性确定招标失败后，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 二、定标程序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 1、监督小组的组建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定标委员会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 3、定标、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会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 （1）定标方案：

定标方法：票决法。

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2）定标因素：

①价格因素。

②技术方案因素（设计、采购、施工等）。

③企业实力包括财务状况、团队履约能力、类似业绩等。

说明：

①定标因素中需要提交的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定标因素”中。

②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的证明材料为准。

#### 4、拟定中标人公示

(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苏建规字〔2016〕4号文。

(2) 异议与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3)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拟定中标人不符合中标要求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5、发布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发布时间与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应当一致）。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6、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注意事项：

(1) 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为准。

格式一：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

招标项目名称：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推荐理由：	

定标地点：年月日

定标委员（签名）：

**格式二：**

**票决定标选票（第 一 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推荐为中标人的票数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件三：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甲方（主办单位）：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

为共同参加项目的投标，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各方关系

甲、乙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主办单位，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双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同时双方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他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 二、各方责权

- 1、甲方负责（项目内容），负责人：，并确保质量符合要求。
- 2、乙方负责（项目内容），负责人：，并确保质量符合要求。
- 3、若本项目中标，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各方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联合体成员单位必须服从主办单位现场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
- 5、主办单位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主办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开具发票并接受各自的货款。
- 6、各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各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 7、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 三、协议份数

- 1、本协议一式 份，各方各执 份，其余用于投标报名和投标文件。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日期：年月日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

附件四：

## 建设单位证明材料

（招标人）：

（单位名称）于年月日承担我单位建设的（项目名称）工程的（施工或设计或EPC总承包），本工程属  
于                  工程。工程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为：\_\_\_\_\_；

竣工时间为：\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件五：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六：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关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起，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州核建城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 联系人：王工 电话：1336262438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中景商务楼A座809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15190523462
1.1.4	项目名称	竹林西路南侧、龙华东路东侧（QL080435）地块住宅及配套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一体化）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竹林西路南侧、龙华东路东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等。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100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9月03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1)设计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施工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 3、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 (1)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p>(2) 设计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 施工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p> <p>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详见招标公告</p> <p>6、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主办方必须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公告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分包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7日17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83000万元  【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500万元；采购、施工等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80000万元；暂列金额1500万元（不可竞争）】。</p> <p>投标单位报价时均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采购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b>1、商务标：</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b>2、经济标:</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报价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b>3、技术标:</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案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或专业工程设计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详见招标公告</p> <p><b>需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开户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B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类似工程业绩（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详见招标公告</p> <p><b>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详见招标公告</p>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单位报价时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且不得超过设计费、采购、施工费的各分项最高限价，暂列金额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时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并考虑本工程的内容、工程的复杂性和施工期间各类材料设备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因素确定投标价格，投标报价总额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人民币50万元。</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1：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050162863609666666-208519</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2：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3：担保机构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4：保险机构保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5：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6：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p> <p>三、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li> <li>2.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的应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li> <li>3. 采用投标保函或保单方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完整填写相关信息，并通过投标工具将电子保函数据文件（电子文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li> <li>4. 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li> <li>5. 招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li> <li>6. 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常政务办〔2023〕11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绿色建造完善</li> </ol>
-------	---------	---

		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3〕205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177（市区、经开区项目）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p>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注：1.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p> <p>2. 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函手续费可以退还。</p> <p>3.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7.5	其他编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25日9时30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上传；</p> <p>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人不接收任何备份文件或书面资料。</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登录并签到。

5.2.2	解密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注：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2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2人，经济技术专家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委随机抽取。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定标候选人数量：5人。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票决法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5%； 其他：差额保证金（如有）
7.4	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后及时办理施工合同归集。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详见招标公告
10.3补充条款： 因招标文件版本限制，做下列说明：		
1、投标人必须编制一份与本工程施工情况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若投标人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组织设计与工程实际情况不符，增加造价、出现质量或安全文明等问题的相应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本工程评标办法以招标公告的评标办法为准。		
3、投标报价要求：		
3.1投标报价总额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2设计费报价标准及依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设计条件与技术要求、图纸、计价方法、答疑纪要等）的要求并结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项目特点、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各种风险，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3.3本次设计费投标报价采用固定单价形式报价，投标报价应采用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设计费投标报价表规定的格式。设计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设计范围内的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出图等相关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中标设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等因素而变动。

3.4投标人施工费用须根据招标文件中所包括的国家规范、标准，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办法，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通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自行编制的设计文件、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进行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5本次招标工程采购、施工费用报价：

（1）投标总价，费率下浮方式；

（2）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不利影响（周围场地、邻近建筑物、不可预知的地下暗河、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等）产生的费用增加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并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及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一旦中标，办理招投标备案等手续中属于中标人所要缴纳的所有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4）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仅作参考，投标人如需再次勘察，则由投标人自行委托，所产生的设计、施工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外支付。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一旦中标，施工过程所发生的一切专家评审、方案论证、承包人应承担的手续办理相关费用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为加强现场人员管理及考核，投标人一旦中标，根据江苏省住建厅《扎实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施工现场需配置实名制人脸识别系统，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3.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人（发包人）要求》中的要求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

4、按常建〔2020〕3号文要求，中标单位需在施工合同归集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招标人清标程序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3)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6. 重要提示：

(1) 各投标人，应自行编制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应在本单位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在其他单位、地方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

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 因招标文件模块限制，凡招标文件中与本招标文件前附表10.3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有矛盾的以“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的要求为准，如有疑问请投标人在答疑期间从“发布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中提出，以便于我们作出答复。

(3)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4) 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入不见面开标系统请及时签到，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5) 建设单位异议联系电话：13362624383；联系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招标代理异议联系电话：15190523462；联系地址：常州市金坛区中景商务楼A座809室；异议邮箱：814137169@qq.com。

(6) 投诉受理部门：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行政中心2号楼B座216室，投诉联系电话：0519-85682091。

# 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 4.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 5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 1. 5.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5. 2招标人对所有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进行补偿。

### **1. 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9踏勘现场**

- 1. 9. 1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 9. 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9. 3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10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 **1. 11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 12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1. 13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招标文件**

### **2. 1招标文件的组成**

2. 1. 1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 1. 2根据本章第2. 2款和第2. 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 2.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 2. 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 **3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投标报价**

3.2.1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开标

### 5.1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特殊情况处理

5.3.1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 5.4评标准备（清标）

5.4.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6评标

###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

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6.5 评标过程的保密及得分更正注意事项**

(1) 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的资料和授予合同的有关信息，都不得向投标人或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3) 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评分结果一般均以保留两位小数点计取，若同一标段中中标结果出现并列或其他特殊情况难以依据得分确定中标人时，选择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中标；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 **6.6 评标结果公示**

6.6.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6.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 7.2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履约保证金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

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纪律和监督

###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异议与投诉

### 8.5.1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8.5.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 1. 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 1. 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3. 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3. 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3. 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 3. 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 4. 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2. 2. 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详见招标公告	详见招标公告
1. 2. 1	详见招标公告	详见招标公告
本章内容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为准		

## 1. 评审标准

### 1. 1初步评审标准

1. 1. 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1. 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1. 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2详细评审标准

1. 2. 1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 2. 2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 2. 3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 2. 4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 2. 评标程序

### 2. 1评标准备（清标）

2. 1. 1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 1. 2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 1.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2.2 初步评审

###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5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一般约定，第 2 条发包人，第 3 条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承包人，第 5 条设计，第 6 条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施工，第 8 条工期和进度，第 9 条竣工试验，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违约，第 16 条合同解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第 18 条保险，第 19 条索赔，第 20 条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 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竹林西路南侧、龙华东路东侧（QL080435）地块住宅及配套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竹林西路南侧、龙华东路东侧（QL080435）地块住宅及配套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一体化）。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竹林西路南侧、龙华东路东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常天政务备〔2024〕151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5.1 建设规模：QL080435 规划用地面积 4431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2500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住混合用地：主要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其中商业、商务金融地面总建筑面积不得小于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10%，且不大于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30%；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为 88626 平方米，容积率≤2.0 且>1.0；区内住宅建筑高度控制在 18 米以上，60 米以下且不得设置底商住宅，建筑密度≤35%，绿地率≥30%。

5.2 合同范围：

5.2.1 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一体化）总承包单位承包整个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并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最终向发包人提交一个符合合同约定、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并经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的建设工程项目。

5.2.2 采购内容包含：本项目所有设备的供货及建造、催交、运输、保险、接车、卸车、仓储保管等，设备采购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梯、污水处理设备、柴油发电机设备、空调设备、景观水体净化设备等涉及各系统正常运行所需要的各类设备等。

5.2.3 设计内容包含：竹林西路南侧、龙华东路东侧（QL080435）地块住宅及配套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一体化）用地红线范围及红线外周边，设计内容为建筑、室内、景观等概念方案、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全专业施工全过程的技术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其他专项包括科技系统配合，地下室人防设计（包含人防平战转换预案），装配式设计（深度满足构件厂加工图），精装机电二次设计，红线内的强弱电井、水井、低压配电间的设备及电气排布图、电梯机房的设备及管线排布图、管线综合及道路设计（包含红线外供小

区使用的桥梁及驳岸等），基坑支护设计，绿建标识设计（包含评审费用），管线物探，幕墙深化设计，一体板设计，钢结构深化设计，智能化设计（满足技防办图审要求），泛光亮化设计，通信设计（满足协会评审），太阳能系统，海绵城市设计，BIM设计（单体、地库、地面、屋面管综），标识标牌设计（包含户外、地库、公区标识、信报箱及地库车位划线深化、车位销售图等），部品部件加工制作详图深化（包含抗震支架、电梯、保温、门窗、耐火窗，雨棚、栏杆、进户门、防火门、单元门、百叶、外遮阳、雨水回收、橱柜、木作等），编制设计概算，方案报批报建配合（含日照分析、CPI建模、面积计算等），对各个专项设计、深化设计图纸的审核，叠图；配合销售及出具相关资料；大项目精装、园林、标识标牌设计（包含户外、公区标识、信报箱及地库车位划线深化、车位销售图等）等施工图无条件送审配合、两书、合同附图、不利因素编制等全部设计相关的工作内容。

审图工作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审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除审图费外的其他费用及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增加的设计审图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4工程施工内容包含：向发包人提交一个符合合同约定、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并经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的建设工程，负责或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土方工程、地源井、桩基、基坑及支护、降排水及地下障碍物清障）、临水临电临时围挡、房屋建筑与结构、水电及机电安装工程、电梯（含电梯装修及交付前维保）、太阳能设备（光伏）、智能化、科技系统施工及调试（含地面辐射）、暖通、空调、消防工程（含消防设施检测）、人防工程（人防工程、人防门、人防标识标牌、人防防化设备及通风等）、精装修（含售楼处、展示区及样板房）、信报箱（满足通邮验收）、防水、保温、涂料、线条及外墙装饰（含一体板）、幕墙、门窗、百叶、栏杆、防火门、耐火窗及防火卷帘、进户门与锁具（包括临时机械锁及交付智能锁）、单元门、外遮阳、钢结构、配套用房、垃圾房及内部设备（满足验收）、市政道路及地下综合管线工程、景观工程（含化妆井盖后改造）、雨水回收、海绵城市、泛光亮化工程、导向标识（标识标牌划线等）、售楼处展示区样板房、配合营销的围挡及销售相关内容（具体内容描述详见备注）、开设道口的施工与恢复、室内精保洁与室外（含公区、外立面、户外、地库等）开荒保洁等工程及相应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含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

道口开设需上交政府部门的费用、供水、有线电视、燃气、通信、供电、路灯、无线覆盖（除售楼处、展示区）等应由相关政府事业单位所施工的配套相关内容不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承包人承包范围内涉及的检测监测类（各专业工程材料检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人防检测、防雷检测、绿建检测、能效检测、消防检测、室内空气检测等此项目所涉及的一切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非施工单位检测的内容）由发包人单独委托第三方机构，该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检测、检验、试验所需材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提供车辆及人员配合发包人送检。上述配套及检测相关内容，承包人不计取其管理配合费、水电费及垃圾清运费，并无条件配合上述配套及检测单位现场施工所有相关工作。

备注：满足售楼处展示区及样板房开放功能的全专业施工及配合工作，包含不仅限于以下工作：售楼处展示区、样板房以及样板房看房通道的土建、机电、装修（含软装）、幕墙、市政、景观等施工及配合工作等均在本次施工范围，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过程中所有配合主管部门、营销、物业、设计等相关部门的验收、拆改工作，配合样板房开放所有周边防护、防水、防坠、设备安装及防护配合等施工措施及看房电梯的施工配合及拆改工作，满足售楼处、样板房及展示区正常运营所需临时水电，展示区、售楼处、样板房涉及后期验收的拆改工作。

5.2.5 工程总承包配合服务：配合发包人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发改、资规局、住建、消防、人防等有关部门的手续。前后期所有审批手续的配合、提交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等文件、项目全过程施工管理直至各单项验收（如规划、消防、气象、排污、人防等）和综合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整体移交、资料存档备案、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均包含在本次招标事项内（以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工作涉及的所有配合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资料费、税金等）均包含在本次招标内。配合发包人办理专项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整体试运行及业主交付等工作。工程总承包配合服务费不单独计算，由承包方在费率下浮中综合考虑。

##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00 日历天。合同工期为从设计开始到项目整体竣工备案为止的总日历天数。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9月03日；（具体开始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或开工令为准）。

上述工期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除不可抗力以外的）雨雪、冰雹、台风、疫情防控、高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中高考、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除非严重至现场必须停工的情况除外，且需要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不得因工期紧张而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并须通过相关部门论证和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设备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四、签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合同价（含税）为（暂定）：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建设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 元)。

如果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自新增增值税税率执行之日起且本合同项下未开票部分按照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发票，不含税合同价款保持不变。

（4）暂列金额：1500 万元，归发包人所有。

备注：如果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自新增增值税税率执行之日起且本合同项下未开票部分按照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发票，不含税合同价款保持不变。

2. 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费价格形式：本合同设计费为固定单价形式；

建设工程费价格形式：费率下浮形式；

暂列金价格形式：为不可竞争费用，归发包人所有。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

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电话：

电话：

传真号：

传真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承包人（公章）：（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电话：

传真号：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 第1条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法规

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 1.1.6 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需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

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做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 第2条发包人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 [履约担保] 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1.12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28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 根据第7.3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 遵守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和第7.8款[环

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 第3条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

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派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42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42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28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19.2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28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 第4条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

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2.5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

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3.5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递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28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承包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4.8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第5条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 5.1.2 对设计承包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承包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承包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承包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

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他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

###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 第 6 条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

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 （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

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

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 6.6 缺陷和修补

####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 第7条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校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8.9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佣、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

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设施。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交付发包人的，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仍由承包人承担。自项目交付之日起，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 第 8 条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 [竣工验收] 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 [项目进度计划] 执行。

## 8.4 项目进度计划

###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 [项目实施计划] 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

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

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 8.7 工期延误

###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 8.9 暂停工作

###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8.7.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17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8.9.2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 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 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 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 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 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 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 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 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 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 第 9 条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 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 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 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 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 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 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 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 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 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 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 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 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 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 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 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 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 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 包括各种性能测试, 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

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 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0.1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 10.5 竣工退场

###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

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 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 13.3 变更程序

####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 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 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 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 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 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 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 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给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 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 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 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减少时, 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 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 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 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 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 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 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 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 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 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 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 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P_0 \times (1 + \frac{\sum_{i=1}^n B_i (F_{t_i} - F_{0_i})}{\sum_{i=1}^n B_i F_{0_i}}) = P_0 + \Delta P$$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 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价中所占的比例, 且  $A+B_1+B_2+B_3+\dots+B_n=1$ ;

$F_{t_1}, F_{t_2}, F_{t_3}, \dots, F_{t_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 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_1}, F_{0_2}, F_{0_3}, \dots, F_{0_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 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 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 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他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4.4 付款计划表

####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 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 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 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 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 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 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 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 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 扫尾工作清单中应

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第 15 条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 (6)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 并通知工程师。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 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 (7) 目、第 (9)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 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 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 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 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 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 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 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 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 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 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 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 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 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 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 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 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 构成根本性违约;
-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 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 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 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 与债权人达成和解, 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 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 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 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 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 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 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 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 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 竣工日期顺延; 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 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 由发包人承担;
-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 并撤离现场。

####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 并退还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发包人付款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第 17 条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都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

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场地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场地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场地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

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 第 19 条索赔

####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

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第 20 条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招标文件、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施工组织设计等相关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或变更等达成的书面协议、合同附件。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本工程不划分区段。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红线范围永久工程的占地, 以及作为永久工程的配套用地。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执行国家、江苏省、常州市颁发的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 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出,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执行国家、江苏省、常州市颁发的现行的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以及合同条款附件《发包人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作出相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专用条款、质量保修书、通用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发包人所有），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用地红线图及规划条件、发包人要求均在招标文件中提供。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其他专项设计。需满足规划、审图等相关部门以及发包人要求。同时提交全套设计电子文件给发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方案审批意见、工程规划许可证、审图合格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以上资料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提供相关文件。

###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 1.8 知识产权

1.8.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相关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8.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8.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 1.9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0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0%，如承包人有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 1.11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第 2 条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 7 天。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 开工前发包人、监理单位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移交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护水准点和控制点，并对此负责。

(2) 发包人在开工前应提供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的电源接驳点（含变压设备）至用地红线内，电源接驳点至施工用电设备的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接驳点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接驳点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发包人将按照施工同期供电部门的价格和承包人的实际用电量扣回电费（含线路损耗）。

(3) 发包人负责提供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的水源接驳点至用地红线内，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从水源接驳口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接驳点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接驳点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发包人将按照施工同期供水部门的价格和承包人的实际用水数量扣回用水费用（含线路损耗）。

(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委托并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施工范围内

及周边文物和树木的安全，同时应及时向监理和发包人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以供决策，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责任或因处理不及时而造成损失的，其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将提供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地下设施资料等数据、资料，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时，可要求承包人协助或代为收集。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1 份现场地勘等资料。

(3)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设计的基础资料，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 3 条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受发包人委托，行使发包人代表的权利，履行发包人授权范围内的义务。负责设计管理及成果确认、现场施工及后期维保监督管理，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发包人派驻的现场工程师职权：负责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

检查；按本协议相关约定参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及收方签证。涉及对工期延长、工程价款及变更、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工程验收、竣工结算报告、索赔等事项的确认或回复，必须符合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否则，除发包人以加盖公章的书面方式追认外，均属无效，对发包人无任何约束力。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以监理合同为准；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以监理合同为准；工程师权限：根据《工程监理人合同》行使监理人权限：

- (1) 对工程分包人的资质、能力判断权；
- (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承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承包人更正；
- (3) 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或设计变更，按照保质量、保工期、降低成本的原则，优化或修正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 (4) 主持工程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重要协调事项需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 (5) 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工程师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6) 对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的检验监督。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并报告发包人；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得到监理单位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7) 对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 (8)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费用索赔或工程延期的签认权，但须经发包人确认，否则无效；
- (9) 在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的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查权与否决权；
- (10)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的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第4条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4.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设计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海绵城市、基坑支护等专项、深化设计等。发包人要求多方案比选的内容，设计承包人须配合，且不增加费用。

2、设计承包人负责项目所需的各项设计，设计承包人需对设计范围内工作和成果的合法性、适用性、正确性全面负责。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设计进度、成果等情况进行奖励与惩罚。

3、设计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4、设计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5、设计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同时，按照发包方要求安排专业人员做好现场服务。

6、设计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7、本项目根据施工图设计评审意见需由设计承包人进行优化修改设计的相应费用包含在中标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优化修改设计服务费。如设计承包人无优化修改能力，发包人将另行委托进行优化设计，其费用将从中标价中扣除。

8、由于设计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上述规定的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按延误时间 5000 元/天扣除。延误超过 20 日，发包人有权按设计费的 70%予以结算，影响现场进度造成的损失，由设计承包人承担。

设计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 4.1.2 设计义务的其他要求

1、设计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常州市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设计资料，控制工程投资，并依法对其负责。若设计承包人确因特殊原因有人员变更，设计承包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人员的设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资质、设计执业年限）不应低于前任。如设计承包人无特殊原因且未获得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人次违约金，已提交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如发包人认为设计承包人的设计人员无法胜任本项目设计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承包人更换。设计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更换，且更换后人员的设计能力应符合发包人要求。

2、设计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设计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均应经发包人审核无异议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但发包人的审核并不减轻或免除设计承包人的设计责任，如因设计承包人的设计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设计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各专项设计的协调会及图纸会审，并根据审查及会议结论在 3 天内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无条件免费调整补充，直至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及相关单位认可为止。

4、设计承包人负责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和有关专题方案咨询时做出业务汇报。设计承包人对原建筑方案有调整时，必须书面告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书面确认。

5、在工程设计和施工期间，设计负责人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合同约定驻场解决相关的技术问题，设计承包人应参加有关各项验收，并在验收文件上签署意见，参加必要的相关会议。

6、设计工作中涉及有关调研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主要设备招标中技术要求的起草由设计承包人负责处理，所需费用包括在设计承包人的设计费中。

7、设计承包人应负责查清设计范围内的现有设施和可预见危险，其所需费用包括在设计承包人的设计费中，如因现场调查不清，致使设计承包人在设计工作中发生意外或造成经济损失时应当视作设计承包人违约，由设计承包人自行负责。

## 8、设计承包人的设计义务要求

1) 设计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同时在限额内进行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发包人要求。为更全面、直观地展现设计理念，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可能会要求设计承包人对其设计成果进行视频动画或其他形式制作、展示，如发生此项内容，则相关全部费用由设计承包人自行承担。

2) 设计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同时在限额内进行设计，施工图预算如无

特殊原因不得高于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标准预算上限。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否则视为违约，应承担设计费5%违约金。

3) 设计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各项设计工作并确保政府相关部门审批通过。设计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常驻施工现场的专业设计师应不少于1名，并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增派相关专业或技术负责人，设计承包人保证设计代表及相关负责人应由负责本设计项目的设计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根据现场情况及发包人要求，驻场每周不少于2天，每天至少8小时。

4) 设计承包人出某一阶段图纸（如建筑单体施工图等）时暂不能确定的内容（如变电所、设备工艺等），仍应在施工图中提出详细的说明，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提出详细的要求，初步设计概算中也应有对应的表达。

5) 负责牵头开展设计工作（包括深化、调整、完善），对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对在本次招标内容中的设计进行必要的配合/整合/确认。

6) 与相关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提供其所需的图纸资料，并承担应由政府规定需设计承包人所承担的费用。

7) 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和备案，协助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8) 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合理的一切事务。

9) 设计图纸应得到发包人认可，设计过程中设计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承包人应予以采纳，凡不采纳的应书面给出合理理由。

10) 由于设计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计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技术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设计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法律责任（刑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1) 设计承包人在合同签订2日内编制完整的设计进度计划表递交发包人审核，设计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已批准的设计计划，以满足进度计划控制目标的要求。设计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及/或工程咨询单位对设计进度进行动态控制，设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或工程咨询单位的要求，及时将设计计划报给发包人和工程咨询单位，并接受发包人和工程咨询单位的监督。

12) 设计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设计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根据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承包人违约并按以下规定处罚：因设计承包人原因导致每延期1天（日历日），发包人每天计扣设计承包人2000元人民币违约金；

13) 设计承包人需在合同中明确设计承包人员名单。经发包人要求或由设计承包人向发包人请求调换相关设计承包人员的，设计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或予以同意后2日内完成人员调换和交接工作，并保证设计工作进度及质量不受任何负面影响。

14)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承包人主张违约金、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从设计承包人合同价中计扣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设计承包人另行赔偿。

15) 设计承包人提交精装方案及图纸时应同时提供不少于3个主要材料的品牌提交发包人，确认品牌后严格按施工图预算中明确的材料设备品牌及档次，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

16) 设计承包人须提供推广软文（含建筑、景观、室内）。

17) 设计获奖要求：示范区及大区如需进行奖项评比，争创“美尚奖、IDA设计大奖、MUSE设计大奖等奖项。

#### 4.1.2 工程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发包人在签订承包合同后7日内提供应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申办本工程备案、手续报批等所需的必要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后7天内完成各类备案、手续的办理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办妥的而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2、承包人在开工一周前，向监理人提交1份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应提交专项施工方案，必须在审查批准后实施。

3、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发包人提交3份符合要求的工程设计计划书。

4、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3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3份。

5、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期间，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清洁、生活供水、供电、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承包人的各项工作和生活设备及设施，应事先提交书面说明或必要的图纸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阅批准。至合同终止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撤出工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收回和拆除。以上条件和服务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6、承包人必须遵守当地的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承包人的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包括外地施工单位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等。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邻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7、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8、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承包人应负责在施工场地内的道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车辆、行人交通，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用电的专项方案提交给监理审查。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供电线路及供电设施等必须符合项目所在地有关安装、使用及维修的规定，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供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若发包人需承包人搬迁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10、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由承包人自身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垃圾清运等工作，为卫生检查所进行的管理、协调、配合工作等；上述工作所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在现场施工中，施工场地清洁卫生须符合工程所在地市政府有关规定，其他分包人和其他承包商应服从承包人对施工进度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承包人应负责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与维修管理工作，以及为安全检查所进行的管理、协调、配合工作等。承包人应允许其他分包商和其他承包商无偿使用由承包人搭设的安全设施。承包人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安全文明负责。承包人应负责办理应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并必须为从事现场施工的人员或监督其分包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2、竣工验收前现场应达到的要求：工完料净场地清，所有构筑物、建筑物、设备及界区内无污染。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支付违约金。

1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及监理办公室各4间，宿舍各4间。

1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若有发现须立即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协调有关事宜后方可施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或损失，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5、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

16、承包人就现场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提前24小时向发包人递交书面资料，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连续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和承包人单位授权的项目章。

17、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负责管理施工现场内先期建成的设施，工程施工期间如先期建成的设施被盗窃或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整修被盗或损坏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8、承包人应当服从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

1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报告、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施工质量试验资料、施工质量检测资料、竣工图等，具体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反映各类变更和工程实际状况的竣工图8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8套（含原件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含声像档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

20、关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决议、指令的执行：发包人/监理人发出的会议纪要中的决议部分，承包人应将其视为指令执行，如对决议内容有异议，应在收到会议纪要48小时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

21、关于检测、检验、试验：承包人采购材料后，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实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取；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需要委托第三方实施的监测、检测及试验的费用，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如材料进场的抽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检验、试验所需材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提供车辆及人员配合发包人送检。如检测、检验、试验结果不合格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2、关于周边环境关系的协调：

承包人在施工及维修期间应注意从各方面维护自身及工程现场形象，如果有被媒体曝光或者被其他第三方投诉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媒体），承包人应及时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如未及时解决并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一次性支付违约金200000元。

铁路沿线安全防护，满足铁路局要求；地块周边含红线内外如有架空线路、公交站台、信号塔、人行通道等既有构筑物在塔吊覆盖范围内的，均需进行安全防护满足主管部门及验收要求。如现场需要进行降水工程，降水方案需要承包人报铁路相关部门沟通，并符合铁路相关规定。

23、承包人应向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而造成上访事件，承包人应积极予以解决，如未及时解决并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00元（不含政府处罚金额）。

24、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款债权转让，因承包人利用包括不限于ABS等方式融资涉及应收账款转让的除外。

25、如遇抗洪、抢险、救灾、雨雪等突发性应急情况，承包人需服从地方有关部门调度，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人员、机械配合作业，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6、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事故（如有）报告。

②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施工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被视为

是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承包人负责保管，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转移外，如果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发包人无论何时均不对承包人上述的设备、临时设施和其他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③负责协调与承包人相关的地方关系。

④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卸车、二次倒运、保管。

⑤承包人负责地下管线迁移及恢复，发包人义务配合。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总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发包人应在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6 日历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本项目工程现场开展工作，且应根据发包人的规定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须提前向发包人告假，并征得同意）；如项目经理违反上述约定，每发生一次（天），发包人扣除承包人 50000 元/次（天）。施工负责人考勤要求同项目经理一致。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本项目工程现场开展工作，且参加每周召开的相关例会（有事须提前向发包人告假，并征得同意），如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违反上述约定，每发生一次（天），发包人扣除承包人 20000 元/次（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2 天（含 2 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如项目经理（包括项目经理、项目设计、施工、安全、技术负责人）违反上述约定，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扣除承包人 50000 元/人/次。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1)协调调用承包人资源支持，包括人、财、物、信息、技术、管理等资源的策划、指导、服务和控

制，全面支持项目的工作。

(2)代表承包人履行对发包人的合约，并拥有对项目所有分包方统一指挥、协调、管理权；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项目的设计工作，确保设计工作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对设计进度、质量和费用进行有效的管理与控制；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主持承包人有关施工、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检验、竣工交付、结算等方面工作。

(3)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4)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保证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5)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6)负责组织编制与上报工程分包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7)组织工程成本的分析、预测及控制，对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运作负责。

(8)与发包人、监理人保持经常沟通，了解发包人需求，解决随时出现的问题，替发包人排忧解难，保护发包人利益。

(9)遵循国际惯例，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制定的质量方针（包括但不限于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安全方针（包括但不限于 OHSAS18000GB/T28001-2001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标准）和环保方针（包括但不限于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10)负责组织人力资源调配、内部和外部关系协调；遵照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实施于工程，当超出实施范围应向上级决策机构申报。

(1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执行企业管理制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代表企业组织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对实现合同规定的项目目标负责；完成“项目经理目标”规定的任务；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发包人、分包人及其他项目干系人的协调，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策划、组织、协调和控制；负责组织处理项目的管理收尾和合同收尾。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中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报天宁区住建局备案。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经过发包人同意后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如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罚款 50 万元，更换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罚款 20 万元。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经理。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自发包人发出书面要求之日起，超过 10 天不办理完成则视为拖延，超过 20 天不办理完成则视为拒绝；超过 20 天不办理完成，发包人扣除承包人 5000 元/天。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自发包人发出书面要求之日起，超过 10 天不办理完成则视为拖延，超过 20 天不办理完成则视为拒绝；超过 20 天不办理完成，发包人扣除承包人 5000 元/天。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设计、施工、技术、安全负责人，或设计、施工、技术、安全负责人不能常驻工地具体管理本项目的施工工作，发包人扣除承包人 5000 元/人/次，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设计、施工、技术、安全负责人不能胜任其工作等原因，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经过 2 次以上更换仍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将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报送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扣除承包人 1000 元/人/次。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国家、江苏省、常州市相关规定。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1) 工程总承包单位具有相应的设计或施工资质的，可以将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全部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

(2)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3)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

行为负总责。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承包人取得批准进行分包，并不能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同时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2) 其余详见通用合同条件。

(3) 承包方的所有分包行为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4) 对于景观、装修、科技系统、外墙装饰等专业工程，在承包人发包前需将全部发包计划和资料发建设单位审核，经书面同意后方可开展发包工作。发包结束后，将发包结果与拟签订合同报建设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签订正式合同。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如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各自完成所承担的合同义务，根据所承担的合同义务各自向发包人收取费用，各方根据收到款项的实际金额开具发票。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第 5 条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内容：

(1) 设计文件审查包括发包人对设计承包人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承包范围内的专项、深化设计的审查，经审查设计指标超过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承包人必须按该审查意见修改并重新报审，如设计承包人无能力完成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单位对设计承包人设计成果进行优化，聘请第三方单位产生的费用无条件从承包人设计费中扣除。所有审查会需通知发包人参与，发包人保留对相关设计成果开展第三方审查的权力，若第三方审查认为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设计承包人需无条件修改并重新报审。

(2) 设计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设计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3) 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阶段，对设计文件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设计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设计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4) 因设计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由设计承包人承担。

(5) 设计缺陷的修复。设计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由设计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关损失由设计承包人自行承担。

(6) 设计的图纸须经发包人同意，如有不足，需双方协商后进行修改。修改至发包人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按发包人要求。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一式 8 份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另需提供电子版。承包人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要满足基建项目的竣工结算和审计需要。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档案管理规定向发包人及时提交工程建设过程性资料及竣工资料。**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第 6 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1) 承包人宜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2)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工程

所需材料（除招标人有特殊要求外）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但应当在进场前由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

（3）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满足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设备）质量进行检验。承包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须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机构或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负；若鉴定无质量问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发包人自行负责。

（4）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采购前须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查后方可采购，但该审查行为并不意味着对发包人所选用材料质量的认可，即承包人仍须就所选用材料质量对发包人负责。

（5）为确保产品质量，承包人采购的产品须为原产地原厂家生产的产品，不得贴牌。品种、规格、型号、性能、档次、技术参数等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出厂证明、合格证书，并按规定在使用前进行材料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认可，发包人可随时抽查。同时发包人有权到该生产厂家生产线实地考察该批次产品的生产情况和产品质量，并取样封存。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违反合同、设计、认质认价约定采购和使用不满足要求、质量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制止使用，直至停工、返工或终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均由承包人自负；若发现承包人以“仿冒品牌”、“借用品牌”等贴牌产品、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并对承包人处以10万-20万元/次的处罚，在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减。

（6）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发包人、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7）对大宗乙供材料，发包人应作为材料供应合同的鉴证方，来控制乙供材料的质量、付款及进度。根据工程需要，为保证材料供应、工程顺利进展，发包人保留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部分材料货款，直接支付给相关材料供货方的权利。

（8）材料设备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应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交工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9)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或设备，其品牌范围（包含信息价内包含的材料或设备）、技术规格型号必须满足发包人品质要求，且在采购实施前 30 天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由承包人实施。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根据设计图纸及发包要求确定。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①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发包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②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工程师批复意见栏。发包人、监理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③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④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标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需无条件修复至合同规定标准。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时，发包人向承包人下达书面违约处罚通知，每次违约处罚金额在 5000 元（含 5000 元）以上的作为一次不良记录予以记载。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依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通知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人员并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超出合同额需另行增加费用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通知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人员，发包人代表，若无相关验收记录结算时视为未完成不予结算。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关于检测、检验、试验：承包人采购材料后，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实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取；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需要委托第三方实施的监测、检测及试验的费用，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如材料进场的抽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检验、试验所需材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提供车辆及人员配合发包人送检。如检测、检验、试验结果不合格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第7条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按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组织进场。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负责收集，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至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若使用已有道路场地做好应有保护，撤场前进行恢复如初，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发包人整体红线内为场内交通边界。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临建工程由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满足合法合规下进行生产工作。承包人的现场通讯及临设搭建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临设搭建计划及临设平面布置图，在规划红线范围内发包人指定位置或指定范围内搭建；若因场地限制、政府要求等原因，需在规划红线范围外租赁场地搭设或租赁房屋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由发包人先行租赁场地并搭设临设或租赁房屋并缴费的，其费用由发包人在进度款中进行扣除。场内或场外的临设的拆除恢复及所产生的垃圾处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要确保现场临设的安全、质量，须有相应的预防措施，否则发生安全（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防盗）、质量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遇特殊天气或地下水情况，应及时组织好排水、降水，确保施工现场没有积水及施工安全。上述所有费用已含临时设施费中，不再另外计取。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执行专用合同条件第 2.2 条。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点还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长久且易于管理修复。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满足发包人要求。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发包人按承包人用人资金计划足额拨付至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人工资，并按承包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实际发生情况每月足额支取支付工人工资，因承包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未到位，支付监管不到位造成的工人工资清欠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不得因发包人结算工程款问题拖欠工人工资。如发生拖欠情况，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有权扣留相应工程款，并且要求承包人对违约行为惩戒，发包人扣留承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金额/次计，于结算时扣除。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 （1）安全生产施工目标管理的奖罚

①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合格标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次违反标准,承包人缴纳50000元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安全达不到规定的合格标准,承担安全事故引起的政府行政处罚责任及相关赔偿责任。

②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质量安全事故,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扣除承包人30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扣除承包人5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此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③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介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如引起消防车出动、质监安监部门介入调查、新闻媒体曝光等,扣除承包人50000元/次的违约金;因上述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额外扣除承包人50000元/次的违约金;因上述原因,导致行政主管部门发出停工令的,停工期间额外扣除承包人10000元/天的违约金,工期不予补偿。此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2) 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重大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1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3次以上(含本数)或因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承包人拒不整改被实施行政处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②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2次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3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此类问题的认定,以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③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按专用条款第16.2条款执行。

④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1) 施工场地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等相关规范标准。

②施工场地内(包括发包人、监理人的临建区域)的卫生保洁均由承包人负责,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主要施工活动点设置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

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安全生产重点防护内容牌及施工现场平面图。

④施工现场的办公区应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施工现场办公室以及其他临时建筑应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的有关规定；禁止用钢管、三合板、毛竹等搭设简易工棚。生活垃圾应集中存放，按时清理，不得混入渣土或建筑垃圾。

⑤工程施工应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应做到：

a. 采取防止扬尘的措施，满足常州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图集（V1.1 版本）要求。地面局部清扫时应采用洒水作业，在风速六级及以上天气时，承包人不得进行土方回填及土方施工作业；施工临时排水应确保施工场地和周边无积水，并采取措施确保不向路面和通道排放；施工现场应设置排水沟、沉淀池，施工污水经沉淀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河流。

b. 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制定降噪措施。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和范围内，合理安排作业内容，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采用隔音措施，使施工产生的噪声符合上述国家标准要求。确需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管理部门批准。

⑥施工现场内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按总平面布局堆放，材料应悬挂名称、品种规格等内容标牌，并堆放整齐。

⑦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每天清扫施工场地内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并覆盖。在每道工序完成后三日内，必须将建筑垃圾清除，做到工完料尽场清。

⑧工程渣土应及时清运，暂未外运或留作回填使用的土方应集中堆放，并采取围护、覆盖等措施，防止流淌泥浆或扬尘。工程渣土、砂石、建筑垃圾应采用密闭式车辆运输，泥浆采用容器运输。施工现场出入口应按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设置车辆自动冲洗机，确保车身、车轮不带泥土上路。

⑨工程的阶段性施工或整体施工完毕后，要及时拆除临时设施，全面清理施工现场。

⑩承包人要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备查。

（2）承包人不按文明施工要求和规定进行施工，在发包人发出通知 7 日内，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如承包人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合同费用或履约保证金内直接扣抵。

承包人在施工作业期间、完工及修补缺陷的工程期间，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合格要求和标准。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除专用合同约定第 2.2 条外，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1）临时用电线路（含接驳点后）的日常管理保护维修工作要求由承包人负责，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临时用水管道（含接驳点后）的日常管理保护维修工作要求由承包人负责，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供水压力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的，则由承包人自行增设加压系统，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规划红线外道路不能满足施工车辆出入使用要求的，由承包人负责进行整修至满足施工使用要求（包括且不限于重开道口等内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部分道路的日常维护、保养、保洁、维修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并做好政府部门日常沟通工作。

(4) 承包人所敷设的临时施工水、电源应考虑发包人单独发包工程的施工需要，承包人应允许其他分包商和其他承包商无偿使用由承包人搭设的现有的临时水电设备、线路及管道。承包人拆除临时施工水、电源前须征得发包人批准，如擅自拆除上述设施，造成其他分包工程无法实施，承包人需无条件重新完善满足其他分包工程施工需要的设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水电费承担周期为自承包人进场起至物业承接查验完成交钥匙止。临时变压器及临时用水拆除后，使用项目的正式用电及正式用水，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计算至物业承接查验完成。

(5) 承包人如自行取用地下水作为施工用水的（如凿井，抽水台班，填井），应自行承担施工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6) 承包人需要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水、电供应情况，备用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燃油发电设施及燃油供水设施（包括水池）保证工程在市政停电断水时正常施工，发包人不考虑因为市政停水、停电而给承包人经济补偿及顺延工期。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并承担此部分费用。

(1)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和要求：

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在开工后 7 天内编制相应的安全保卫实施方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 第 8 条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对现场需清理平整移植树木等五通一平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括在合同价内，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进行准备工作，准备工作不得耽误开工许可的办理。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满足发包人要求。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满足发包人要求。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一式 3 份，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天内提交；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实施计划后 21 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8.4 项目进度计划

###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因不可抗力因素且产生实际影响的、经发包人确定的工程变更、国家及地方政策影响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化，承包人应及时提交相应资料，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其他情形，由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一式三份，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天内提交。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计划后 3 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后 3 天内。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满足发包人要求。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2%或人民币金额为/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3%或人民币金额为/元。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1) 发包人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发包人办理并取得立项、规划批文、土地使用许可、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等手续，及其他许可、批件

等。

(2) 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遵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或行业规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并承担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 8.7.3 款第(1)中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资料提供。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1) 平均风力 8 级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持续 3 天及以上。
- (2) 3 小时内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持续 7 天及以上。
- (3) 6 小时内降雪量达 15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3 天及以上。
- (4) 日最高气温 40℃ 以上且持续 7 天及以上。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第 9 条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 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相关规定在竣工验收后 30 日提供肆份。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无。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扣除承包人 5000 元/天。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工程交付后，可能存在潜在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当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工程在使用过程中，因潜在的质量问题可能造成人身或财产的损坏，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如质量问题因承包人造成，应无条件承担保修义务和费用；保修人保修不及时而造成损害产生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审核后交由发包人。

## 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 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13.3.3 项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无。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变更、现场工程签证造成工程费用发生变化的，凭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单，按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计入结算价。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由承包人作为采购人进行采购，采购方案文件应报发包人批准后进行，采购结果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签订合同。结算时按签订的合同进行结算，所有相关管理费、税费、运输保管等一切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订合同价中，不再单独计算。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归发包人所有。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的约定：仅对钢筋、混凝土费用进行调差，其余材料不予调差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本合同设计费为固定单价形式，建设工程费为费率下浮形式，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归发包人所有。

本合同总价构成：完成合同总承包内容中所有工作所需的设计费、专家评审费和建安工程费，即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及相关服务（包含配合交付业主、案场销售的相关内容）等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交钥匙工程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建安工程费及其施工管理费、配合费、协调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配合案场销售所需围挡以及相关的安全措施费，其费用不另计取）、联合试运转费、技术服务费、设计费、专家评审费、设计概算费、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检测监

测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人员培训费、保险（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缴纳）、保函、风险费用、利润、规费、措施项目费、税金、手续、办证、会务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除设计及工程服务类按 6%计税外，其他按 9%计税。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下述原因不作调整

（1）本合同价款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等全部费用，并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最终向建设单位提交一个符合合同约定、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并经验收达到合格的建设工程项目。

（2）施工图预算价包含设计图纸的每一项工程项目和材料设备采购的价格。

（3）桩基检测中所需的场地处理、试桩开挖、疏干排水、桩头处理等工作内容由承包人实施，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4）**采购施工等费用按工程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除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价不调整。**

承包人风险范围包含：所有设计风险、采购及施工等费用，包括本项目工程量、人工、材料（专用条款 13.8 约定的钢筋、混凝土除外）、机械及各种取费的调整。

场内堆土需要做到有效覆盖、围挡、避免扬尘、塌方。所有易于扬尘材料都要覆盖到位，费用已在合同价中考虑，不再另行计算。

本项目模板支撑、脚手架工程均按常住建〔2023〕102 号执行采用盘扣式支架，结算时按实计入。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如有），安全防护措施方案和费用已纳入合同价款，结算时不予调整。

塔吊基础施工方案由承包人根据当地建设主管等部门要求、发包人要求、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包括塔吊基础打桩、塔吊标准节损耗、基础增加费等全部费用），承包人按本合同要求的计价规则计算。

本工程工期按合同工期执行，合同价格已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工期过紧的因素，结算时不因此增加费用。

**承包人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费率下浮内，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予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变更、现场工程签证的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入结算，进度款中不支付。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1) 设计费：无
- (2) 建安工程费：无
- (3) 相关配套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费预付款：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形式：无。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 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

###### 2. 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 (1) 设计阶段进度款

- ①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至设计费合同额的 5%;
- ②取得方案审定意见书后 30 日历天内付至设计费合同额的 20%;
- ③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30 日历天内付至设计费合同额的 30%;
- ④通过主体审图后 30 日历天内付至设计费合同额的 65%;
- ⑤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 30 日历天内付至设计费合同额的 80%;
- ⑥全部专项设计完成，并取得发包人确认后 30 日历天内付至设计费合同额的 95%;
- 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结算审定后 30 日历天内付至设计费审定金额的 100%。

###### (2) 施工阶段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月计量款支付，具体付款节点及比例如下：

- ①工程进度款按月工程实际进度支付，每月 25 日前（节假日则向后顺延）承包人应将当月工程验工

月报报监理及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根据经审核的工程验工月报，支付已完工程价款的 70%（含农民工工资）的工程进度款。

②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85%。

③项目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同时提供 3%的质保函。

④工程款支付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项目停工、缓建累计满 60 日历天时，承包人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发包人自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审核。

（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项目办理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前第一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价款（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价款暂按建设工程费用的 2.5%提取）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注：安全文明措施费需编制专项使用方案，并在使用前报发包人确认。并每期进度款中报、审当期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金额，累计超 50%后，再根据当期实际使用情况在进度款中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由承包人上报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发包人，经三方审核确认为准。如竣工后安全文明措施费未使用完，则在结算时需扣回。

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完成且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由承包人在 60 天内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报发包人，发包人与承包人进行施工图事中总价包干核对，原则上在承包人上报施工图预算后 60 天内完成核对，并签订事中总价包干（经审查合格施工图部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签订完成后发包人可提高上述（签订事中总价包干部分）月进度款支付比例 5%，同时前期进度款 5%差额可一次性补齐，但任何情况进度款整体支付比例不得超过 75%，若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签订事中总价包干（经审查合格施工图部分）补充协议的，降低上述（未按时签订事中总价包干部分）月进度款支付比例 5%，同时前期进度款 5%差额一次性扣除（发包人原因除外）。

注：承包人在每次付款前应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设计服务类 6%，工程类增值税税率为 9%）和工程款支付申请，报监理、审计单位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30 日内支付工程款。

（1）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发包人可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

（3）进度款支付不包括第 13 条增加的费用，增加费用在结算时进行调整。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要求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竣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3）开工、竣工报告；（4）施工水电费用等；（5）各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奖罚及相关资料；（6）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

关于竣工结算价格的约定：

竣工结算价=设计费+建设工程费结算价-合同约定需扣除的费用；

（1）设计费结算价：

设计费结算价：设计结算金额=固定单价\*总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按工规证面积计取。设计固定单价包括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一切费用、利润、税金（含增值税销项税）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单价合同履约过程中不予调整。

因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需重大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承包人不得以未签署补充协议而暂停设计工作。

（2）建设工程费结算价：

建设工程费结算价依据经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和经批准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发包人签证、变更等资料。执行专用条款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建设工程费结算价=（各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认质认价部分）\*（1-中标下浮率）+认质认价部分+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签证价款+调差

中标下浮率=1-{（中标总价-暂列金-中标设计费）/（招标总控制价-暂列金-招标设计费控制价）}\*100%。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施工图图审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就施工图进行施工图预算工作，并双方确认后签订总价包干协议，结算时不再重新进行施工图预算。

施工图预算按以下方法确定：

1) 计量及计价依据：

工程量为清单计量规范计算，单价按清单模式下组价，有相对应的定额及信息价的按照清单定额价计算，无定额或信息价的按照发包人认质认价为准，仅计取税金，不参与下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后、《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及《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2017）、《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公用工程计价定额》（201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苏建函价〔2019〕178号及现行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与上述文件配套的国家、省、市、县有关政策性调整文件、补充定额、行业协会发布的最新相关配套计价文件，专业预算定额的选用以设计采用的设计规范为依据确定，如无法确定则以相关管理权限的造价部门（造价站）做出的解释为准。

2) 工程费用计价说明：

**建安工程费计价：**按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综合单价组价采用上述计价依据中约定的现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配套的综合定额为基准。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相关文件报审时须注明是否涉及增加图纸外费用，如报送时未注明，则视为无费用方案，不作为组价及结算依据（费用降低除外）；如报送时注明涉及增加图纸外费用，须注明产生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经监理、审计单位及发包人审核通过，施工过程中通知监理、审计单位及发包人进行现场见证并按签证流程办理费用签证，结算时按签确的费用签证进行结算。

经发包人批准或经专家论证通过的施工技术方案所产生的工程费用如无法套用定额计价表时，由承包人申报，监理、审计单位及发包人确认。

3) 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

a. **总价措施费：**总价措施项目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的文件以及政府相关文件计取，有区间值的，取中值，其中按质论价费、赶工措施费及二次搬运费用不计取。实名制按照相关计价规定执行计取，智慧工地按0.08%~0.15%中值。

b. 单价措施费根据承包人提供的经发包人确认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计取单价措施费。措施项目费清单的编制，除考虑拟建工程具体情况外，还应考虑各专业的特点、地质情况、水文、气象、环境、安全等情况，以正常施工条件和经批准的施工方案为前提，参照措施项目费一览表（可作补充）进行列项。列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应全面，必须满足完成发生于拟建工程项目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保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措施项目。

c. **其他措施费：**①分户验收费用：按照定额计取。②售楼部如使用汽吊，其费用包含在正常定额规则计算的垂直运输费中（按照卷扬机计算），不额外计取。售楼处赶工措施费不计取。③叠合板下模板：投标人在施工前提供模板支撑方案，由发包人确认模板支撑方案后，按实计算。④垃圾清运费：不计取，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⑤办公场所的建设、迁移：不计取，总包单位自行考虑，满足甲方、监理及其他单位的正常使用。⑥生活区红线外租地费用：不计取，总包单位自行考虑。⑦脚手架：本项目采用盘扣脚手架，后续结算的时候若有定额就按照定额计算，没有定额双方根据市场价核价。⑧塔吊费用：以常州市相关发文为准。⑨办公场所保安、保洁：不计取，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d.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及省标化增加费按江苏省相关文件计算。

e. 本项目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取费类别按建筑工程取费，幕墙工程取费类别按装饰工程取费，市政道路按市政工程计取费用，其余项目按工程类别计取费用。

f. 规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的文件分工程类别计取；环境保护税根据现有关文件规定计取，结算时按缴纳给政府部门或税务部门的费用计算，但应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g. 预算人工费执行以苏建函价〔2023〕63号文人工指导价为准。

h. 工程材料及设备组价依据：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预算基准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的材料指导价格。若常州市信息指导价中无参考的，由投标人按投标品牌承诺书对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供货时间等详细信息报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以信息价作计算基础的相应费用（除不可竞争费及税金）均参与下浮。若发包人对投标人所报材料、设备等价格或质量不满意，发包人保留甲供或甲指乙供的权利。

i. 需询价的材料原则上先定价再施工，如遇特殊情况，为不影响工期，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施工。在施工图预算编制阶段，如因无信息价格的材料（设备）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发包人确认的价格作为暂定价计入。

j. 应由承包人支付的检测、监测、调试（还应包含材料环保检测费、空气气流组织专项模拟优化顾问、结构检测费、空调系统调试费、结构健康监测费等）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下浮率中，不单独列项。

k.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组价。

l. 计日工：不计取；

m. 税金：按国家及省、市规定计取规费及税金；

n.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各专业计价定额中规定的费率计取；

o. 本工程所有砂浆均为预拌湿砂浆进行报价，若实际采用干混砂浆，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其中：

施工围挡计取±0.00以上2.5m（含2.5m），做法为满足国家、省、市、区、项目营销（材质和标准需按照甲方营销要求）相关要求即可的相关费用，如承包人超标准设置围挡，则超出的部分只计取实施成本，其他费用一概不计取；

基坑降水工程在实施前，承包人需将降水方案报监理与发包人确认。双方根据降水方案计算成井、运维、拆除费用。其中运维时间按60天计算，实际超出部分不再计取。

4) 不予计取的费用：

本工程要求创建获评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二星级以上工地、中核集团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未同时达标的结算款中扣除100万元。承包人自行创建而导致增加的所有投入和创建奖励，均不得计取任何费用。

**总承包服务费：**本合同范围外，由发包人直接分包的专业工程，纳入承包人工程现场评价范围，其安全文明施工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不再另行计取相应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保证项目效果，本合同范围内，承包人需将相关效果类的专业工程招标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如招标相关资料连续两次未通过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发包人审核需基于书面技术标准（如图纸/样品封样），非客观技术缺陷的修改意见不得超过1次；单次审核响应时间≤3天，超期视为同意。“若承包人对审核不通过的理由存疑，可申请由设计监理单位出具专业意见，发包人须采纳合理意见”）。自行采购的事项向总包缴纳对应专业工程合同金额的3%作为总承包管理配合费。

**园林绿化工程中反季节栽植影响措施：**承包人统筹考虑保证成活率措施，不额外计取；

墙体拉结筋、二次结构预留钢筋不管采用哪种施工方法均不计算植筋费用。

4) 工程材料及设备组价依据：

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预算基准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的材料指导价格。若常州市信息指导价中无参考的，按顺序参考江苏省信息价、江苏省内其他城市信息价（如不同城市相同材料信息价不同时，取最低者），如仍未有参考的，由投标人按投标品牌承诺书对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供货时间等详细信息报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以信息价作计算基础的相应费用（除不可竞争费及税金）均参与下浮。若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有异议，可要求承包人再次提供同等档次替代品供确认，或者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鉴定，依据国家行业检测标准，质量仍不满足要求的，发包人保留甲供或甲指乙供的权利。

a 关于核价流程的约定：承包人至少在需要前90天（不含供货周期）上报材料核价的完整资料，并配合监理、审计、发包人开展认质认价工作，原则上核价流程全部环节在45天内完成；

b 对于发包人指定了品牌、型号、技术参数等要求的材料设备，如与信息价匹配的则按信息价执行，其余不匹配部分承包人至少在需要使用前90天提出核价申请，并配合监理、审计、发包人开展认质认价工作，原则上核价流程全部环节在45天内完成；

c 本工程原则上不设甲供材料设备，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改为甲供的，承包人按该部分材料费计取1%的采购保管费（税前独立费），但如因承包人原因改为发包人供应的，则不计取采购保管费；

d 在材料核价过程中因承包人不配合开展工作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且不限于工期和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按以上a~c约定经过核价的材料和甲供材料设备在结算时不再参与合同让利下浮。

f 承包人不应以认质认价、签证变更有分歧，未及时支付工程款而影响现场施工进度。

5) 工程组价时人工费组价依据：以苏建函价〔2023〕63号文人工指导价为准。

6) 项目施工期间人工费的调整办法：合同履约期内人工不调差。

7) 关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各级政府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工程规费、税金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8) 调差的材料仅为：钢筋、混凝土费用进行调差，其余材料不予调差，除此之外的材料均按基准价计入。

材料可以进行价格风险调整的范围：

a. 主体结构部分：钢筋（含PC构件钢筋）、砼（含PC构件砼）；其他材料均不调整。

①钢筋主材价格调整：仅调整现浇结构的一结构主体（含PC）的钢筋主材。不调整措施钢筋、签证增加钢筋，以及土方、桩基、围护、室外总体、二次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圈梁、过梁、构造柱、压顶、导墙等）、机电安装工程所对应的钢筋、钢材等。

②商品混凝土主材价格调整：仅调整一次结构主体（含PC）的商品混凝土。不调整签证增加混凝土，以及土方、桩基、围护、室外总体、二次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圈梁、过梁、构造柱、压顶、导墙等）、机电安装工程所对应封堵混凝土等。

③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构件主材价格调整：仅调整预制构件中的钢筋、混凝土。不调整：钢模具、预埋件、其他材料、混凝土含量、其他材料含量、运距等均不参与调整。

调差时段：

①主体部分：钢材（含PC构件钢筋）、砼（含PC构件砼）：按地下室底板最早开始施工月起至主体结构封顶期间各月份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单位工程开工或结构封顶批次不一样，则以单位工程为对象，即按各楼栋相应施工期分别进行计算价格调整。开工及主体结构封顶的时间以甲方现场要求为准，不考虑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素。

调差计算方式：

①主体部分：

(1) 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当期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计算的基准价。

价格不调整幅度：钢筋主材按5%、商品混凝土主材按5%，即仅对上述可以进行价格调整的范围内的基期和施工期的钢筋主材、商品混凝土主材信息价涨跌幅超过5%以外部分进行价格调整。

(2) 钢筋的信息价：按本项目可进行价格调整范围内以下规格型号的钢筋不含税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钢筋：按照“螺纹钢HRB400直径18-25mm”每月的不含税信息价（取算术平均值）来计算整个调差周期的算术平均值；商品混凝土的信息价：按“商品混凝土（坍落度130~150mm）泵送5-16mmC30”的不含税信息价。

(3) 差价=调差时段的平均价-基准价 $(1\pm 5\%)$ ，差价部分只计增值税，不计取规费等其他费用。

(4) 调整金额=“调整数量” $\times$ “差价” $\times (1+\text{税率})$

(5) 税率仅指中标人所开具发票的增值税率。

调差数量：根据施工图计算相应工程量。

(6) 竣工结算价(合同总价)=设计费结算价+建设工程费结算价;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单后 5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三个月内完成审批, 三个月审批时间包括发、承包双方核对时间, 以及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如需)或相关单位的审核(如有)的审批时间, 发、承包双方都应遵守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或相关单位的审批流程和期限。

如因发包人自身原因未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核, 应提前将情况原因告知承包人, 告知后, 应相应延期并不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及结算价款的认可。若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如需)或相关单位(如有)对本工程竣工结算程序另有规定的, 承发包双方均须执行。

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后 7 天内未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其他要求:

1) 工程结算审核时被审计单位核减工程造价在上报预算总价 5%以内时, 由发包人支付审计费; 核减工程造价为上报预算总价 5%~10%, 超出 5%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核减工程造价在上报预算总价 10%以上, 整个工程所有的审计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将在财务计算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用于支付审计单位审计费用。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工程结算价的 3%;
- (2) 工程款的 3%;
- (3) 其他方式: 工程款的 3%。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工程款的 3%,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工程竣工审计完毕后, 承包人先行交纳质量保函后, 发包人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

尾款。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第 15 条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无。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第 16 条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 **第 17 条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

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形，包括下列事件：

A.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他自然灾害；

B.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C.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D.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E. 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征用、国有化；

F. 政策性变化；

H. 发包人不能控制的重大法律变更；

J. 防疫限制、禁运、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调整导致的停工及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责任。承包人负责购买本建设工程的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进入让利费率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购买整个施工期间全部现场机构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即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保险），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险已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必须办理的险种，该险种的保险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中；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承担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第 20 条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 21 条补充条款

### 21.1 设计相关要求：

- (1) 按照发包人和现行最新实施的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
- (2) 施工图、危大工程专项设计等各阶段设计深度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

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3) 承包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以获取须承包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合同报价的因素, 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招标人)批准。

(4) **设计承包人责任:**

①如果方案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未通过发包人的审查, 且经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取消设计承包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 并可按本合同设计费的3%计扣设计承包人的违约金。

②建议设计承包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 一旦发生由于设计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 由保险公司理赔。投保费用由设计承包人承担, 并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③设计过程中, 设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设计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 应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 全力配合发包人施工图文件送审,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两次仍不能通过的, 发包人可以根据情况对设计承包人进行处罚。项目开始施工后, 设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承包人应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

④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承包人负责解决, 并承担相应费用。

⑤本工程项目中, 设计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 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⑥无特殊情况, 因设计承包人原因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的, 延期超过15天时,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⑦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设计质量低劣、单项明显设计浪费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被要求返工, 除由设计承包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 发包人将按2000元人民币每次向设计承包人计罚。

⑧因设计承包人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 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发包人发出律师函等情形, 设计承包人即要承担全部责任, 并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情形的, 设计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垫付费用。

⑨设计承包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 或无正当理由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 每延期1天, 发包人每天将按2000元人民币计罚设计承包人的违约金, 延期累计达到20天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并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5%另行计扣设计承包人的违约金。设计承包人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离岗或缺岗, 累计超过5次时, 发

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设计承包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承包人按实赔偿，并追究相关责任。

⑩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承包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承包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前述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设计承包人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1.2 工地沿道路临时围墙应张贴公益广告，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算。临时设施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按发包人指定位置布置，后续如发生迁移、拆除、重建等费用不再另行计算。

21.3 临时施工道路，场地硬化等如在实施市政工程时需要拆除，如收到发包人通知 15 天内仍不拆除，由发包人自行组织人员拆除，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该部分费用承包人应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21.4 施工便道需满足高程与压实度要求，施工期间的修补、养护等费用已包含在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如遇维修，承包人应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修复；如未到达，则由发包人安排维修，费用从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按实际发生额的双倍扣除。

21.5 土方外运需办理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已考虑，不再另计。

21.6 工程施工周期中涉及的冬雨季施工措施费用（包括掺加外加剂等）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21.7 承包人自行考虑与外场市政道路（含红线外）对接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寻找、开挖等），施工过程中不另外考虑，并承诺根据实际需求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配合接通相应的管线和路口，费用均自行考虑，结算不调整。

21.8 承包人根据经审定的施工平面布置自行接通场内临时道路，临时道路的施工要满足高程与压实度要求，施工期间的修补、养护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遇维修，承包人应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修复；如未到达，则由发包人安排维修，费用从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按实际发生额的双倍扣除。

21.9 基础土方回填必须充分考虑到首层立模排架搭设及外脚手架搭设的稳定性；为保证工程各个节点工期，减少施工间歇，承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在外装饰阶段必须充分考虑外脚手架拆除后未完工序施工的保证措施。

21.10 承包人为本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单位，承担总承包管理的责任，二次招标的专业承包工程均纳入总承包管理，总承包管理单位应对各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作业予以配合和管理，保证专业承包工程的正常施工，并对各专业承包工程承担其相应的总承包管理责任，同时须做好与其他施工标段的协调工作，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整体安排。

#### （1）总承包管理需配合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整个项目实施期间的专业承包单位所需的现场现有的安全防护设施、临时设施用房、临

时材料堆场及需土建专业配合的专业工程的收边收口等。具体要求如下：

①总承包管理单位必须对各专业承包单位的材料堆放场地、临时设施等提供相应的地点，并按照文明施工要求进行统一布局和管理。

②总承包单位现有的临时道路、场地可供现场总承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使用。对于施工道路和场地（包括施工涉及区域内的施工道路，包括施工总承包所需的及其专业承包商进出施工场地必要的道路和场地），总承包管理单位有义务保证其通行、排水排污照明等设施的通畅和完好，并协调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需求，满足各单位的施工要求和其他承包商的大型机械和设备进出场地的要求。

③总承包管理单位需提供以下临时办公用房：监理 4 间、发包人 4 间，发包人代表 4 间、共用大会议室一间。

④测量放线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承包管理单位有义务建立和保护测量放线用基准点，并将标高标记、放线，并对需要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移交和交底，总承包管理单位有义务保证放线和标高的准确性，并承担测量放线错误造成责任。

⑤接地：承包人必须做好防雷接地工作，并为其他专业承包商就近提供接地点位置。

⑥关于预留和预埋的配合：承包人需考虑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在主体施工期间的预留和预埋工作，预埋件由专业施工单位提供并预埋固定到位，承包人配合实施。

（2）总承包管理单位需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资料。（以下内容均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今后不另行进行调整）

①工程质量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管理单位作为工程施工质量责任主体，须按照工程质量要求对同一工程中其他的承包商实行质量监管，并承担连带质量责任。

②工程进度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管理单位须按照工程总体进度要求对同一工程中其他的承包商实行进度监管，使各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能满足工程施工总进度要求，并承担连带进度责任。

③工程投资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对所上报的审计结算资料需认真复核。

④工程安全文明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管理单位作为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主体，应负责对现场施工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并根据江苏省、常州市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检查和监督工作。工地的日常清洁卫生由总承包管理单位负责，总承包管理单位应考虑生活及施工垃圾的管理、清理和外运的所有费用，在其他专业承包管理单位进场后可根据各专业承包单位产生垃圾的数量多少和实际产生的费用，由各单位合理分摊。总承包管理单位负责施工期间的现场 24 小时治安和保卫工作，设不少于 2 人夜间巡逻，在场地外围出入口处搭建门卫用房。

⑤工程资料、信息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管理单位负责对过程控制资料的监督和竣工资料的归类及汇总，并在需要由总承包签字盖章的文件上签字盖章。递交发包人的资料要求不少于一式肆份原件。所有相关资料应满足档案及质量要求。

（3）总承包管理项目部在总承包管理中应制订相应措施，并根据投标时的总承包管理实施方案进行细化。承包人必须执行标准化做法，按发包人的要求，关键工序、复杂节点、新材料、新做法等必须做到样板先行。标准化做法按样板，样板经发包人、设计承包人、监理人评审通过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 21.11 绿化施工养护管理要求：（本工程承包人养护期为二年）

①所有苗木必须符合清单和施工图设计中的各项规格、数量和要求，确保100%成活，还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备注”栏中的所有要求，并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等有关现行的规范和规定种植。

②苗木的修剪必须满足工程的效果，承包人不得擅自修剪，在实施修剪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设计方的现场管理，同时苗木种植后的支撑必须满足设计的要求。

③承包人对绿化苗木品种、规格、数量等不按设计图纸要求种植，擅自更改的，必须无条件按原设计要求重新返工，如拒绝返工，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中止施工。对于死树、死苗及种植后虽成活，但未达到设计效果的苗木，必须按照发包人和监理指令，在规定的期限内更换补种。

④承包人所有苗木必须按图纸和清单中苗木规格、数量及要求进行种植。擅自提高种植苗木规格，则综合单价仍按图纸要求的规格和投标书中的原综合单价计量，超出部分的规格不予计量；或擅自减小种植苗木规格，则必须无条件返工，如不返工则不予计量并承担违约责任。

⑤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树木发生损伤达不到设计效果，必须按要求予以更换；在管养期间，对于死树、死苗及种植后虽然成活但未达到设计效果的苗木，必须按照发包人和监理指令在3天内更换、补种，该苗木管养期从补种成活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承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拒绝更换、补种，则发包人和监理将选择其他单位进行补种，苗木价格按照市场价的2倍（含）以上价格在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同时赔偿给发包人5000元/次的违约金。

#### 21.12 其他相关条款

（1）承包人承诺：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承诺农民工权益受到保障，保证不发生因农民工工资纠纷矛盾对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

（2）发包人须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常住建规（2020）3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常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相关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21〕50号）文，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有关规定的通知（常住建〔2021〕152号），按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代发。

（3）承发包双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号）等要

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4）本工程由承包人总承包，不得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将立即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根据具体发包情况处以 5 万元的罚款，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本工程投标单位需严格踏勘现场及施工区域红线范围，自行考虑临时设施及临时办公地点搭设场地，所有临时设施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后续如发生迁移、拆除、重建等费用不再另行计算。

（6）承包人不按发包人关于工程质量、工程施工进度等要求进行施工的，在经过发包人一次书面警告后，仍不能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的施工权，并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接手承包人的施工工程，承包人就按中止施工前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并记不良行为记录，参照《天宁区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执行。

（7）承包人的工程报量、进度款申请、签证等手续必须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8）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关键工序及重点必须样板先行，施工前必须由发包人、监理人评审通过后再大面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防水、室内地面、室内涂料、室内强电管线安装、门、室内外栏杆、地砖石材地面、吊顶龙骨、吊顶封板；地砖、墙砖、吊顶必须先做排版图，经发包人确认，其中地面、墙面、顶面饰面材料不允许出现小于设计尺寸  $1/2$  块的小块。

（9）材料种类在最终实施时可能产生变更，承包人必须根据最终图纸，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更改；施工前需对各种面层材料、电气安装材料等申报样板，并由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品牌、种类、规格、部位后方可采购进场。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且质量低于招标时要求的，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按 5 万元人民币/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当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总包范围内的收边收口、洞口封堵根据图纸、按对应的分部分项定额子目计算，无定额计价的在费率下浮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与发包人单独分包的配套工程存在的收边收口与洞口封堵，如存在垄断单位不予以施工，则有承包人施工，该费用在费率下浮中考虑，不单独计算。

（11）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如未能在施工期间协商解决的则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原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停止施工，否则承包人将按 5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12）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监理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指令的，承包人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13）关于就发包方对施工现场检查发现的“三违”行为及安全隐患处罚的特别规定：

- ①发现《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建质规〔2022〕2号）所列的重大事故隐患情形，发包方有权责令承包方立即停工整改，由停工造成的费用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并按5000元/项（隐患）对承包方进行处罚，同类隐患重复发生，翻倍处罚。
- ②发现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方面的不安全行为以及安全防护、动火动焊、登高、特种设备、临时用电、消防等方面的安全隐患，首次发现，对承包方给予警告并立即整改；再次发现，按1000元/项对承包方进行处罚，同类问题隐患重复发生，翻倍处罚。
- ③发包人发现质量、安全及管理行为问题，每出现一次，罚款1000元。
- ④由政府职能部门或发包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承包方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闭环的，每发生一次，罚款2000元。

（14）施工期间，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及人员安全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5）土方外运需办理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计。

（16）外部矛盾的解决：除征地拆迁外，其余所有外部矛盾均由承包方自行解决，承包人不得拒绝。协调不力造成工期的延误，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7）本工程材料二次搬运及每周8小时以内的停水停电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经济和工期索赔。

（18）本工程招标时的发包人要求为最低标准，承包人实施时可以高于此标准，不得低于此标准。

（19）由于模板限制，若合同条款与补充说明不一致，以补充说明为准。

（20）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1）本工程合同条款一律以打印为准，手写或涂改无效。

21.1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安排人员看管（所需看管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直至将项目整体移交为止。在项目未移交前的现场看管费，成品保护费、偷盗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4 本项目的合同及附件中如有以下描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等类似描述，均指相关费用已在工程费用投标报价中考虑，中标后不签证，不另计取。

21.15 承包人理解并同意，已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装卸储存条件、场内运输限制，充分考虑场地布置、占用市政道路、租用场地及二次布置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而提出追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发包人将不予任何考虑。场地清理、平整、硬化、临时设施、道路、排水及完工后的拆除并清运（含破除场地硬化、道路、临时设施）等相关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6 标准化工地要求：按照《江苏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图集》及《常州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管理标准图集（V1.1版）》实施。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3：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发包人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内设计任务书及交付标准）

##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养护期2年，成活率100%。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b>一、总部人员</b>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b>二、现场人员</b>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 第五章招标人（发包人）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封面

竹林西路南侧、龙华东路东侧（QL080435）地块住宅及配套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一体化）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目录

###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信封）**

- 一、投标文件正文
- 二、资格审查资料
- 三、技术标文件
- 四、电子保函
- 五、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投标文件格式（第二信封）**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报价清单

##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信封）

# 一、投标文件正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声明：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履约担保，并有权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我方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要求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

##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 同条款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 术标准及要求		
工程质量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 标范围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要求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

###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复印件

年月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要求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

## (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甲方（主办单位）：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

为共同参加项目的投标，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各方关系

甲、乙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主办单位，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双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同时双方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他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 二、各方责权

1、甲方负责（项目内容），负责人：，并确保质量符合要求。

2、乙方负责（项目内容），负责人：，并确保质量符合要求。

3、若本项目中标，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各方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联合体成员单位必须服从主办单位现场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

5、主办单位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主办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开具发票并接受各自的货款。

6、各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各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7、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 三、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 份，各方各执 份，其余用于投标报名和投标文件。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日期：年月日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6) 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

(一) 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简历					

(二) 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简历					

(三)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注册证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简历					

#### （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7) 投标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一) 投标人类似设计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价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类似项目的合同等作为本表的附件。

### (二) 投标人类似施工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主要人员情况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类似项目的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作为本表的附件。

### (三) 投标人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

说明：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类似项目的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作为本表的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主要人员情况	奖惩情况	备注

### (四) 投标项目（施工）负责人类似工程总承包（或施工）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主要人员情况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类似项目的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作为本表的附件。

(五) 投标设计负责人类似设计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价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类似项目的合同等作为本表的附件。

## （8）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三、技术标文件

四、电子保函

五、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详见招标公告）

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详见招标公告）

## 投标文件格式（第二信封）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工期	
项目负责人	
质量要求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二、报价清单

### (一) 投标函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  
总报价, 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 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 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我方在此声明: 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 且属弄虚作假行为, 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声明: 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履约担保, 并有权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 我方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要求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

## (二)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1) 设计费部分投标价：小写：大写： (2) 采购、施工等费用部分投标价：小写：大写： (3) 暂列金额：小写：大写：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u>（大写）</u> <u>￥：（小写）</u> 元	
注：投标总报价=（1）设计费部分报价+（2）采购、施工等费用部分投标价+（3）暂列金额	
工期	日历天
质量目标	
总承包项目经理	总承包项目经理：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要求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设计费（含税价）					
序号	分项名称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元/m <sup>2</sup> )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设计费				税率6%
采购、施工等费用（含税价）					
序号	分项名称	招标控制价 (元)	工程投标下 浮率 (%)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2	采购、施工等费用				税率9%
暂列金额					
3	暂列金额	/	/	15000000	此项不可竞争 费，修改此项 费用为无效标
4	工程总承包报价	元			
	(注：总承包报价=设计费（含税价）+（采购费、施工等费（含税价））+（暂列金）				
5	工程投标下浮率=	%			
	工程投标下浮率=1-{(投标总价-暂列金-投标设计费) / (招标总控制价-暂列金-招标设计费控制 价)}*100%				

注：1. 上述总建筑面积指的是投标人设计方案中的总建筑面积。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等